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 廉政宣導篇

113年度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 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詳見附錄內容)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案例分析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拍賣漁產之人，卻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造成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營收利益，可能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圖利罪常見之實務態樣

圖利與便民之區分

	有無違背 法令	他人獲得 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圖利行政態樣：如臺北人民申請補發費登證費
驗船工作聘程；如提供單一收件窗口
作業流程透明化；如建立「服務接續預約系統」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4.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退還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7.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政風處辦理113年「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廉政法規專案宣導，特別以案例分析解說本府近幾年發生之貪污治罪條例、刑法以及廉政倫理規範等，讓大家輕鬆了解相關法律規定（詳見附錄內容）。此外，現任政風處蔡審聰股長也將於6月13日上午9時30分，到處本部2樓會議室現身說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喔~



端午佳節將至，提醒各位同仁務必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直屬長官及知會本處政風室；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查一次 1000 ！

瑞芳、小港 2 名貪警洩漏個資給車行遭起訴

2024/04/18 中時/袁庭堯

經營二手車行的姜姓、連姓男子為了買賣二手、權利車，與前高雄小港分局宋姓員警、前新北市瑞芳分局侯姓員警勾結，以每筆 500、1000 元的價碼要求幫查車籍資料。高雄地檢署查出，2 人共外洩 240 筆車籍個資，今依貪汙罪起訴相關 5 人，並對不斷狡辯的宋男求處重刑。

姜男與連男在新北市板橋經營二手車行，從事二手車、權利車買賣，姜男為了取得車主資訊，前年 7 月、8 月間找上好友宋男，宋男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閱車籍資料後傳給姜男。

宋男因缺錢，接受姜男委託，協助撤銷 3 輛汽車協尋案，還開口索賄 3 萬元。姜男付款後發現宋男未依約撤銷，要求退款，宋男才提議將該筆金額轉為查詢車籍個資委託費，每筆 1000 元。

前年 7 月去年 9 月底，宋男共以公務系統查詢 105 筆車籍個資交給姜男等人，獲利約 11 萬元。去年 10 月間小港分局自清發現，宋男濫用職權私查車籍資料，報請檢察官指揮。

面對偵訊，宋男不斷狡辯，更刻意誤導偵辦方向，複訊後遭聲押獲准；姜男、連男則於今年 1 月遭羈押。檢方根據相關通話紀錄，查出發現新北市瑞芳分局侯



姓員警因缺錢向姜男、連男借款 2 萬元，還不出錢，從去年 10 月起至今年 1 月間，以每筆 500 元價格幫查 115 筆車籍資料。侯男另也與林姓車行業者合作，也以每筆 1000 元代查 20 筆車籍資料，今年 1 月侯男經檢方聲押獲准。

雄檢今偵結，認定宋男、侯男 2 人涉嫌藉職務之便濫查個資，依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密、個資等罪嫌起訴。其中針對宋男，因犯後態度惡劣，建請法官從重量刑。



內神通外鬼！員警「洩警示帳戶個資」給催債男 警局震怒：記兩大過免職

2024-04-26 聯合報 / 記者曾伯愷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新莊警分局王姓員警，涉嫌於 2021 年年底利用公務電腦查詢警示帳戶相關資訊，並將資料傳給曾姓男子收賄。日前檢警追查一起案件，意外發現王員涉案，昨天上午新北檢指揮廉政署兵分兩路，前往王員住處、派出所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今天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新莊警分局表示，依法記王員兩大過免職處分，並追究考監責任。

檢警調查，王姓員警（36 歲）警專 27 期，王員畢業後分發新北市新莊警分局至今，目前服務於在丹鳳派出所。2021 年年底，王員利用職務之便，在派出



所內利用公務電腦，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查詢警示帳戶通報情形、受理案號、被害人姓名、被害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後，再以通訊軟體將所查得資料，傳給曾姓男子作為催討債務、收賄。

日前檢警追查一起案件，意外發現王員洩露個資、收賄。昨天上午 9 時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兵分兩路，持搜索票前往王員新莊住處、丹鳳派出所搜索，查扣相關證物，帶回查辦，檢察官複訊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今天下午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新莊警方局表示，王員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已不適任警察工作，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予以「記二大過」及「免職」處分，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新莊警分局重申，對於員警違法（紀）行為，秉持不庇縱、不護短之態度，全力配合調查，淨化警察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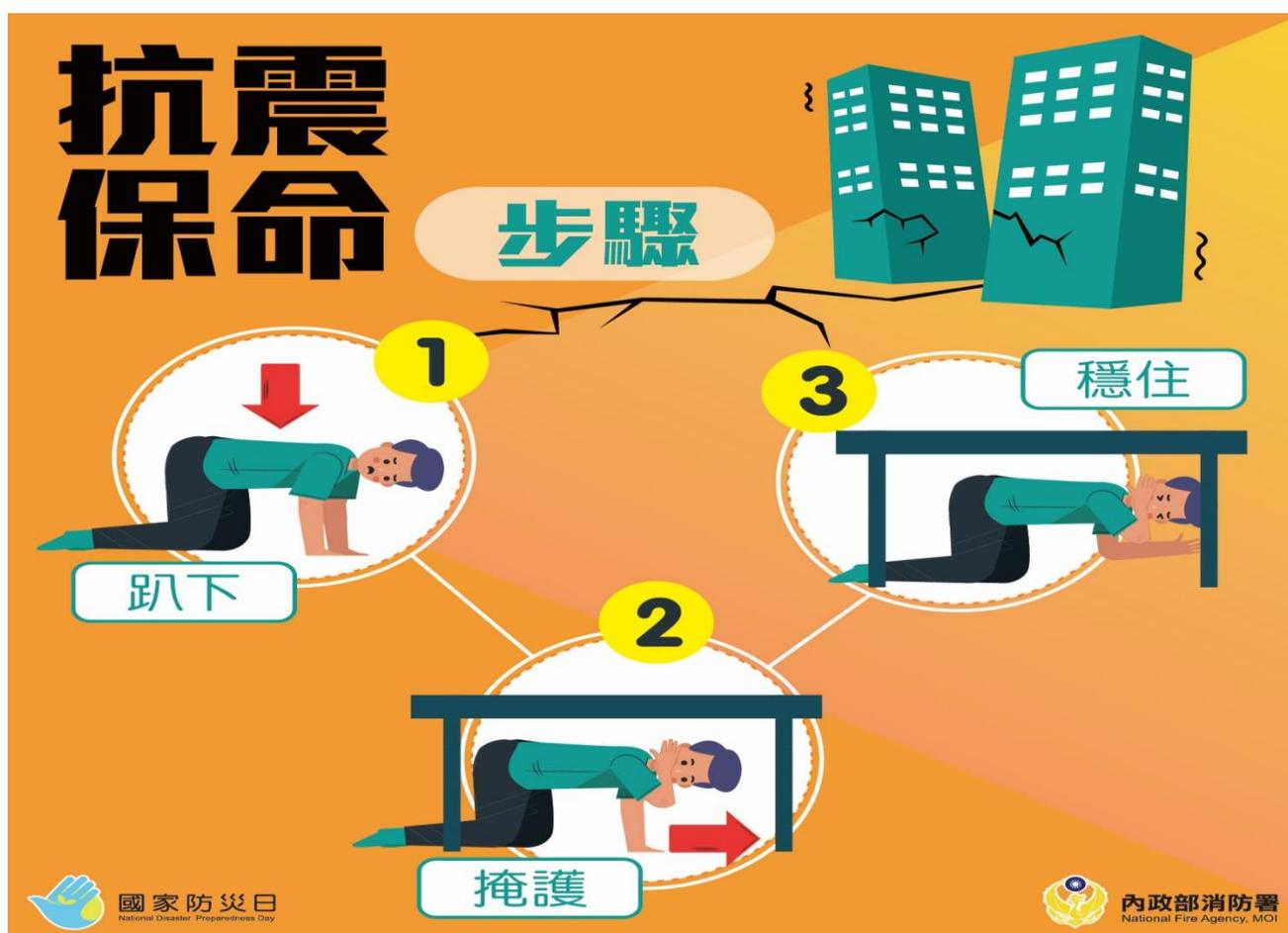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地震了！該怎麼辦？！



地震發生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傷，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如果是躲在牆角或柱子旁邊等地方避難時，要小心家具、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



地震防災須知

- 1 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 2 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3 地震劇烈搖晃時，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



- 4 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邊。



- 5 迅速關閉爐火、瓦斯，打開鐵門以利逃生。



- 6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 7 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築物、電線桿。



- 8 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煞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 9 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 10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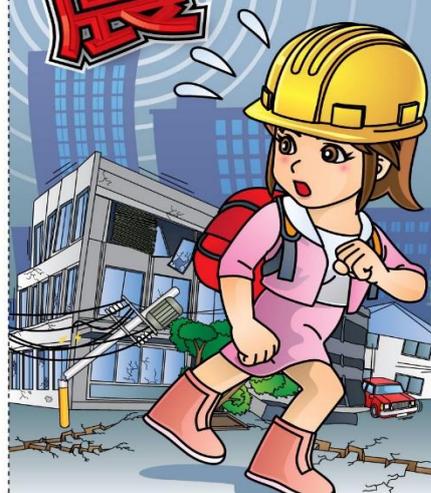
- 11 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



- 12 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地震 防災須知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 消費者保護篇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訂席外燴新規範 歡喜辦桌不心煩

「訂席、外燴(辦桌)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重點:

至少3天
審閱期

明確告知收費
與免費項目

定金最高
20%

解約退定越早，
取回訂金越多

業者違約致
消費者解約時，
應加倍
返還定金

未達保證桌數，
業者得收費或
提供寄桌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提醒您，疫情期間，請依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指引餐敘



公正 效率
便民 熱忱

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

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無卡分期」支付時,要注意,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

無卡分期常見爭議

- ❌ 辦理後,商品總價變高
- ❌ 宣稱無利率,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
- ❌ 解約困難,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
- ❌ 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易造成過度消費、還款困難
- ❌ 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

消費者應注意:

- ⚠️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內容
- ⚠️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
- ⚠️ 避免過度消費
- ⚠️ 不輕易簽發本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機車租賃新規範 出遊代步 停聽看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傳統機車、共享機車租賃均適用

租賃機車三原則

- ✓ 租借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
- ✓ 取車後,立即檢查車況
- ✓ 依約定地點還車,必要時拍照存證!

規範重點

- 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租金、租賃費率、租賃期間、營運範圍、還車地點等。
- 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異常,並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
- 發生交通違規,罰鍰由消費者負擔。

機車發生擦撞、毀損、遺失或被盜等情形,也都有規範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買福袋前的5要知



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 要知：業者的基本資訊，例：業者名稱、消費者服務專線等。
- 2 要知：業者販售福袋辦法，包括販售的期間、數量、程序、購買限制。
- 3 要知：福袋內基本(機率)商品的名稱、品牌、規格、數量及機率商品購得的機率。
- 4 要知：福袋內瑕疵商品的退換貨方式。
- 5 要知：應繳稅金的商品項目、商品價值及稅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網購防詐小知識



知識一



陌生連結不要點

破解妙招

1. 上網搜尋並找到官方網站查詢。
2. 找到官方客服專線並撥打詢問。

知識二



認清網站、APP真實性

破解妙招

1. 認清連結網址真實性。
例：數字1與英文小寫L很像。
2. 到開發者網站或已認證平台下載。
3. 提供個資前清楚蒐集目的與用途。

知識三



慎選商家及付款方式

破解妙招

1. 選擇具可信度及良好售後服務的購物網站。
2. 善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機制。
3. 在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網站(<https://>開頭之網址)使用信用卡交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署



113 年第 2 季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假網拍詐騙手法，你認識多少呢？

「假網路拍賣」詐騙案件居高不下，起因於詐騙集團看準民眾想撿便宜心態，在拍賣網站或臉書社團推出低於市價的商品，藉此吸引民眾踏入詐騙的陷阱。在此提醒民眾注意，商品價格明顯低於市價，極有可能就是詐騙。網購時應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並使用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不要與賣家私底下用通訊軟體交易。

假網拍有哪些常見詐騙手法，民眾該如何防範呢？

一、一頁式廣告

(一) 詐騙手法與特徵：

- 1、只賣單一商品：網站只有一頁，只賣一種商品，沒有其他頁面超連結。
- 2、假冒名人名店：盜用名人照片、知名商店推薦商品，記得到本人或官方社群帳號查證。
- 3、濫用聳動字眼：運用限時特賣、倒數計時等手法誘人上鉤，且優惠明顯低於一般市售價格。
- 4、過分強調保障：強調七日鑑賞期、貨到付款有保障，購買後要求退貨卻困難重重。
- 5、無公司地址或客服聯絡電話：如果商品有問題須退(換)貨，該怎麼聯繫？只留電子郵件對消費者有保障嗎？

(二) 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確保自己權益。



二、三方詐欺

(一) 詐騙手法：歹徒以雙面手法策略，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買方因而損失金錢，賣方則失物，尚須承擔帳戶被警示的風險！

(二) 網購應選擇具有保障交易安全機制的交易平臺，同時避免私下交易和先付款後取貨，另外個人銀行存款帳號為重要個資，應當小心保管，勿隨意提供予他人。

三、盜用帳號從事假網拍

(一) 詐騙手法：常見為民眾臉書、IG 帳號密碼遭駭客取得後，以民眾之帳號張貼網拍訊息，不知情好友遂以為係該臉書帳號使用者販賣商品而受騙。

(二) 請民眾設定高強度密碼，提高破解難度，或使用雙重認證，避免帳號密碼遭盜用。

不管詐騙手法如何變化，小心求證為防詐不二法門，民眾若接獲疑似詐騙電話、假投資廣告或陌生簡訊要求加入 LINE ID 等情形，可利用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直接至搜尋欄位打上關鍵字，即可查詢是否為遭通報過的電話、網站、LINE ID 或其他詐騙資料，亦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3年度

「與廉同行 好事連連」
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前言

為有效提升本府同仁廉能法紀觀念，本次宣導包含：

- **改編「實際違失案例」解析「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規範」**
- **參照去(112)年末設政風區公所採購業務廉政座談的討論議題，綜整為「廉政倫理規範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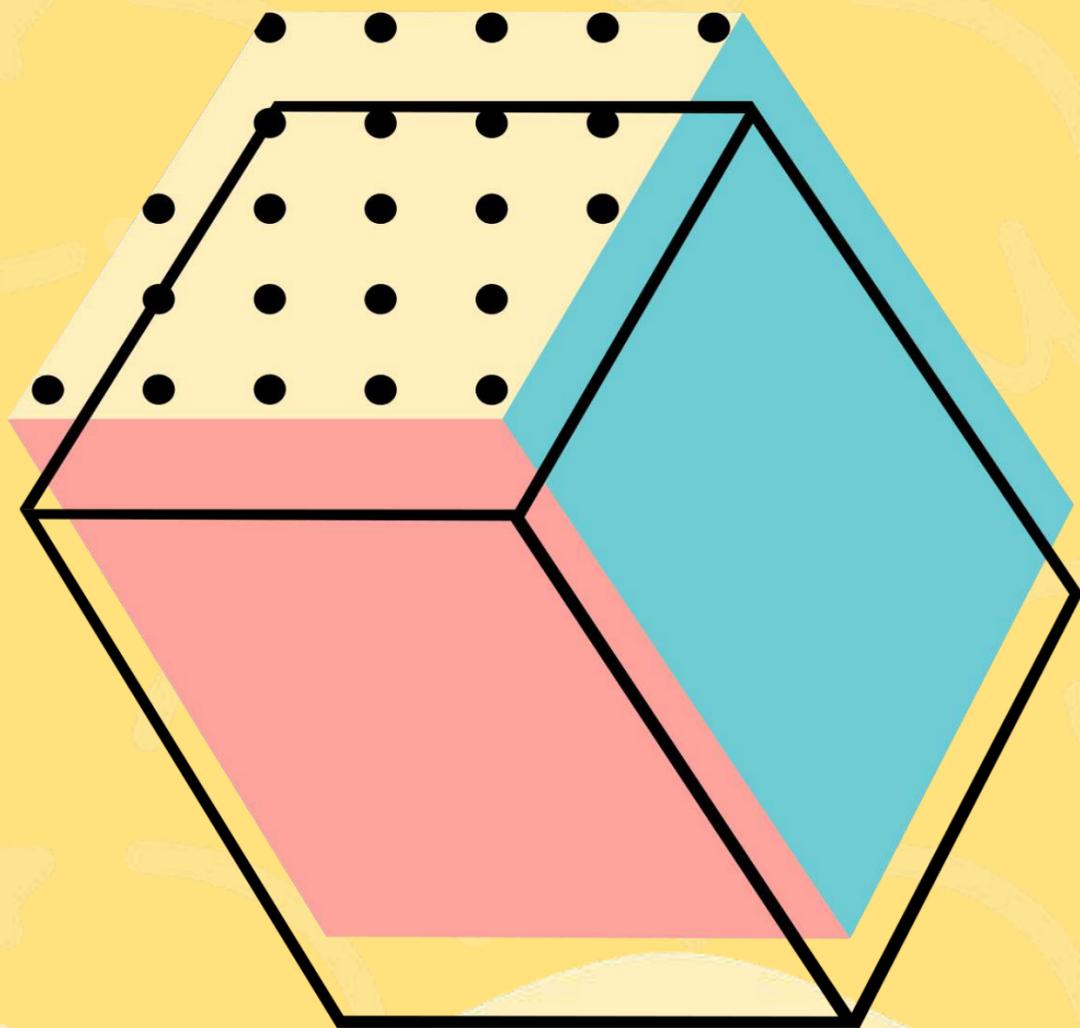
藉此提醒同仁公務執行上應注意之法令及事項，使同仁得以恪守法令，警惕自我切勿觸法，積極為民服務，達到本府「便民、利民及愛民」之施政目標

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解析





案例1

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的拍賣員「叫賣姐」，私下與漁產商「摸魚桑」談妥某批黑鮪魚收購價，並配合先暗槓不對外拍賣，私下在非公開拍賣程序賣給「摸魚桑」，「摸魚桑」收到便宜又頂級的貨後，再將答謝金匯至「叫賣姐」的私人帳戶。



「叫賣姐」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

→ 可能涉犯刑法「背信罪」 最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處理漁產拍賣議價事務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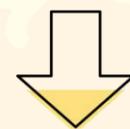
違背任務目的



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



導致他人財產或其他利益受損



導致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漁產的營收利益



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背信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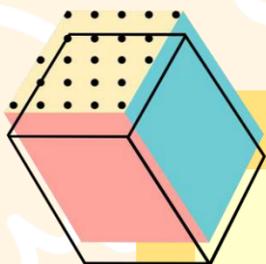
「叫賣姐」具有為自己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背信故意



案例分析

「叫賣姐」是受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委託拍賣漁產之人，卻未依程序拍賣漁產，私下轉賣給「摸魚桑」，造成政府公營事業「遇見fresh」漁產市場公司損失該營收利益，可能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案例2

工務科科長「金蝦趴」時常接受橋梁工程施工廠商老闆「鐵男」招待餐敘，某天聚餐上「鐵男」暗示「金蝦趴」想要正在招標的道路修繕工程採購案，「金蝦趴」當場阿莎力答應，事後在決標前洩漏該案底價，協助「鐵男」順利取得道路修繕工程標案。



「金蝦趴」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並於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

- 可能違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可能涉犯刑法「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故意：3年以下/ 過失：1年以下)

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例如：
代書與地政事務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與消防局

指揮監督

例如：
長官與部屬
市議員與市政府
衛生局與食品業者

費用補(獎)助

例如：
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契約關係

- 打算投標、已投標、履約中之廠商
- 不限於採購契約(如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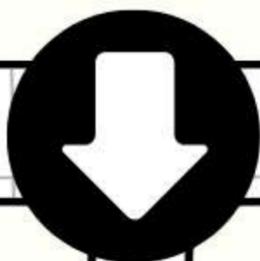
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例如：
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 執行檢查、取締、核課之對象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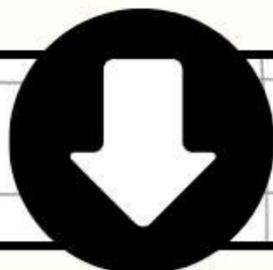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例外



偶發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

具備其中
之一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1、應簽報其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 2、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 3、不得受贈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1500元）

儘管非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應避免參加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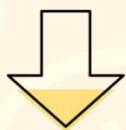
「鐵男」是「工務科」橋梁工程施工廠商老闆，兩者之間存有工程承攬契約關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鐵男」與工務科科长「金蝦趴」之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時常接受招待不符合該規範第7點之例外情形**，故「金蝦趴」不應時常接受施工廠商老闆「鐵男」的飲宴招待。



刑法「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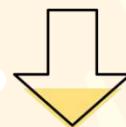
「洩漏」或「交付」行為



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也就是將秘密置於他人可得而知之狀態即屬洩密，不論他人是否確實得知。



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前科、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 不論是否為行為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



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洩密



案例分析

「金蝦趴」在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底價當時仍屬應秘密事項，且**不論「鐵男」是否確實得知，均屬洩漏行為**，故「金蝦趴」可能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對於違背職務
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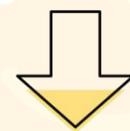


- 指公務員違背職務為他人做不合法的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也有處罰「**不違背職務**」的行為，係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為他人做合法的事。

對價關係



要求、期約、收受



本罪行為態樣尚包含收受之前的「要求」(指**請求給付的意思表示**)及「期約」(指**與他人達成合意**)。



賄賂、其他不正利益



- 「賄賂」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 本罪不法報酬尚包含「其他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等**)。

刑法上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只要符合前開定義，服務任職之由來，包含經考試、選舉、聘(僱)用
- 例如：區長、里長、里幹事、新北市各區清潔隊員(長)、拆除大隊隊員(長)、課員、股長、專員、課長等

授權公務員

- 本身非屬身分公務員，只有在法律授權其處理某項公共事務時，方屬刑法上公務員
- 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的教師

委託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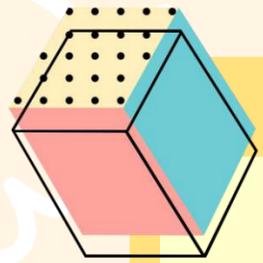
-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例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機車行之員工



案例分析

工務科科长「金蝦趴」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上公務員)，**時常接受「鐵男」招待餐敘(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於決標前將底價告知「鐵男」(違背職務之行為)**，兩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故，故「金蝦趴」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3

小小科員「星普森」因職務需要經常使用機關的公用機車公出，時間久了讓家中無機車的「星普森」興起貪念，開始將公用機車當作私人機車，如騎機車載太太兜風約會、接送小孩及到附近超商採買家用品等。



科員「星普森」私用機關公用機車之行為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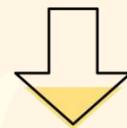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刑法上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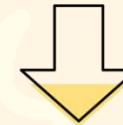
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供公務使用或屬於公家所有的器材或財物



侵占行為



將持有他人之物轉為自己所有之行為
(如占為己有、變賣)



主觀上具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及侵占故意

例如：

A里長利用職務上保管公用筆電之便(因公務持有之物)，提供子女將公用筆電帶到學校使用，並將該電腦上之財產標籤轉貼到自己所有的電腦(侵占)。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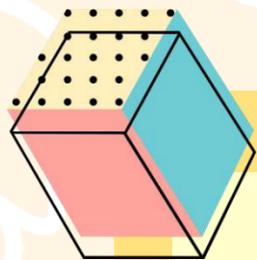


機關公用機車屬於公物，身為刑法上公務員的科員「星普森」卻**利用職務上機會從事私人行為**，亦即將持有他人之物轉為自己所有，屬於侵占行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小提醒>

公務員侵占因職務關係所持有的財產，無論是「**公用公有**」或是「**非公用私有**(例如：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之遺失物)」，**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喲！





案例4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某天接獲檢舉前往違建夾層處，因對豪放不羈的屋主「雞姐」一見鍾情，為了表達自己對雞姐「情和愛、值千金」，未依規定使用永久性材料封閉違建夾層，讓「雞姐」事後能以保麗龍磚牆取代永久性材料，假裝已永久封閉該夾層，之後再到場拍照製作結案報告，協助「雞姐」保住違建。



「史弟芬周」製作假的拆除結案報告

→ 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史弟芬周」未依規定使用永久性材料封閉違建夾層，協助「雞姐」保住違建

→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最重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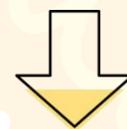
刑法上公務員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



有登載公文書的權限，
而故意登載不實



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
必要，只需有造成他
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案例分析

-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是依法服務於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具有辦理違建拆除及結案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明知該違建夾層未依法永久封閉，卻利用職權不實製作已完成永久封閉之結案報告，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刑法上公務員



在主管或監督事務範圍內



《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圖利罪的處罰態樣除了針對「主管或監督事務」，亦包含「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違背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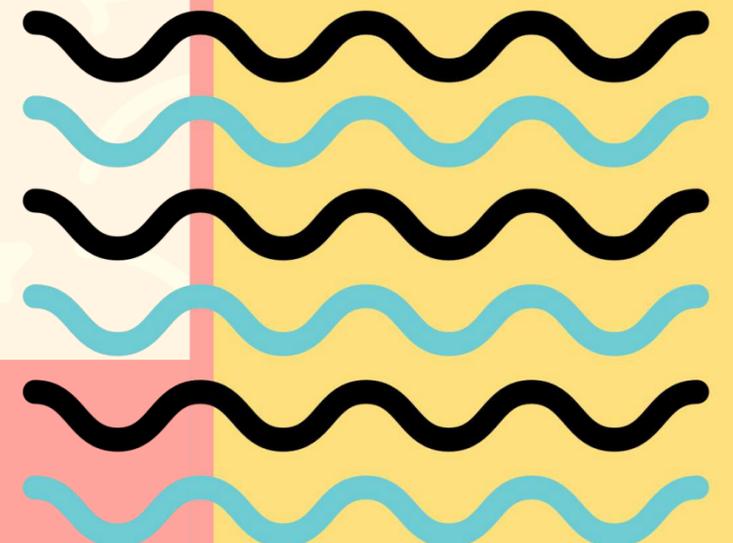
與「便民」之差別



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且獲有利益



主觀上必須知道自己在做違法圖利行為而故意為之



圖利罪常見之實務態樣

圖利與便民之區分

	有無違背 法令	他人獲得 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簡化行政流程：如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

縮短工作時程：如提供單一收件窗口

作業流程透明化：如建立「疫苗接種預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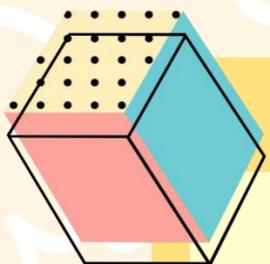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4.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卻退還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7.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案例分析

拆除大隊隊員「史弟芬周」在拆除「雞姐」的危建夾層房屋時，**違法讓「雞姐」用暫時性材料佯裝已依法永久封閉夾層，製作不實結案報告，協助「雞姐」保住違建**，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5

為了打造安心安全的觀影環境，歡樂市政府稽查員經常不定期到電影院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是否合乎規定，某天身為稽查員的「弗爾摩斯」到威力電影院稽查，威力電影院老闆覺得「弗爾摩斯」大老遠來稽查相當辛苦，結束後贈與10張IMAX電影票，身為電影迷的弗爾摩斯當場欣喜若狂地收下電影票。



「弗爾摩斯」收下威力電影院老闆贈與的電影票

→ 可能違反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例如：
代書與地政事務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與消防局

指揮監督

例如：
長官與部屬
市議員與市政府
衛生局與食品業者

費用補(獎)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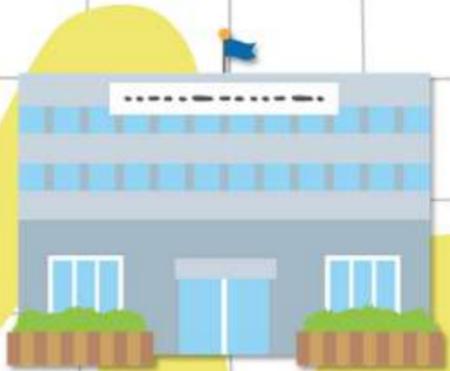
例如：
社會局補助社福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契約關係

- 打算投標、已投標、履約中之廠商
- 不限於採購契約(如租賃契約)

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例如：
受理民眾之申請案 / 執行檢查、取締、核課之對象



受贈財物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例外



應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

若無法退還，應
於受贈日起3日內
交由政風處理

偶發

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
務之虞

具備其中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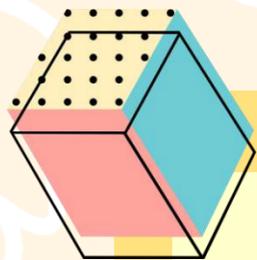
- 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對機關多數人為餽贈，市價總額1000元以下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不超過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以1萬元為限)



案例分析

稽查員「弗爾摩斯」業務包含實地檢查電影院建築物的公共安全，**威力電影院**會因「弗爾摩斯」稽查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弗爾摩斯」與威力電影院老闆之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未符合該規定第4點例外可收受之情形**，故「弗爾摩斯」不應收下威力電影院老闆贈與的電影票。





案例6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利用每月可申領5萬元「里基層工作經費」進行社區清潔等工作之機會，私下找來好麻吉們擔任清潔雇工，但這些人從未出工打掃，兩人卻拿他們的私章偽造簽到單，並修圖製作假的成果照片作為核銷資料，最後讓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撥清掃經費。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偽造清掃簽到單及工作成果照片

→ 可能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造假文書申領清掃經費

→ 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最重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上公務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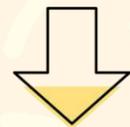
行使詐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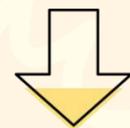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進而自願處分財產，
造成財產受有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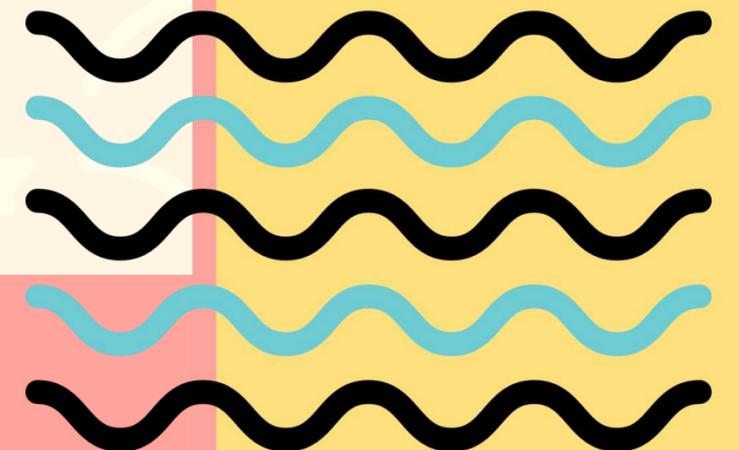
主觀上有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所有之
意圖、詐欺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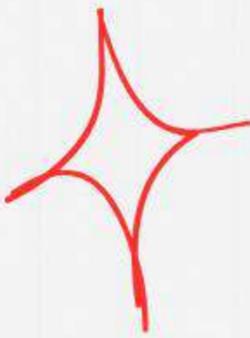


- 假借其職權可憑藉機會
- 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
- 利用其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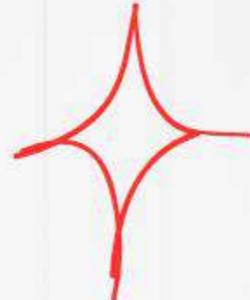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
訊(包含消極不作為)





公務上常見詐取財物之態樣

1. 以國民旅遊卡購買名產供自己使用，但又持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向機關申請核發**里辦公費**。
 2. 製作不實之加班清冊，請領**加班費**。
 3. 出差時利用機關派遣專用之公務車往返，仍報支**交通費**。
 4. 實際未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仍申請**差旅費**。
- 

依據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結論，「**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統一以「**刑法詐欺罪**」為追訴標準。**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案例分析

- 「章魚里里長」和「里幹事」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 兩人利用依法申領「里基層工作經費」的機會，偽造清掃簽到單及工作成果照片(行使詐術)申領里內清掃經費，可能共同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廉政倫理規範

Q&A聊天室





好奇寶寶

我想問.....如果我與廠商係熟識朋友，在有利害關係時的交往界線應該如何拿捏呢？



嗶啵

雖然你們是熟識朋友，但在有利害關係時的互動，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規定，原則是不能「接受贈與財物」或「參加飲宴應酬」，除非情形是偶然、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沒有對價關係)以及前開規定但書所列情形之一，才可例外接受或參與啲！





好奇寶寶

原來呀~那工程驗收時，我能不能接受廠商請的飲料，或是搭廠商的便車呢？



嗶啾

工程驗收時，除公務必要(如驗收地交通不便且無公務車前往)外，與廠商間之互動請確實遵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所列規定：

- 1、不得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2、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3、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





新北一枝花

求救SOS~我們公所逢年過節會收到民眾、廠商送的農產品或禮盒，這樣能夠收下嗎？

若有職務利害關係（例如申請案件、受稽查或取締、尋求投標、履約階段），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規定，除非是偶然、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沒有對價關係)、前開規定但書所列情形之一可例外接受外，且金額低於500元，否則原則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喲！

就算彼此無職務利害關係，除非是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受贈物市價超過3,000元，或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超過1萬元，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嗶啾





新北一枝花

如果民眾、廠商默默將農產品或禮盒放在辦公室後就離開，我們後續要怎麼處理呢？

如有職務利害關係，且依規定不應接受，建議應即口頭報告長官、退還財物，並於後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倘無法退還，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如無職務利害關係，除非是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受贈物市價超過3,000元，或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超過1萬元，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嗶啾





了解~感謝大大

新北一枝花



嗨嗨~我又來了！有什麼管道可以更加瞭解「廉政倫理規範」？或能參考什麼資料呀？

好奇寶寶

本府有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府員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均須遵守，相關資料可參考「[本府政風處官網-廉政業務-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網站內除有規定內容，還有常見問答輯喲！



嗶啾



感謝聆聽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